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安顺畅游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0年7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3 投保范围** 我们提供 A 型和 B 型两种保障类型供您在投保时选择：
(1) A 型保障：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九周岁之间（含六十九周岁）的当地**社会医疗保险^[1]**的参保人员，可作为本附加合同 A 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1) B 型保障：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九周岁之间（含六十九周岁）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 B 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十天至一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2]**二十四时止。
- 1.5 合同终止** 发生主合同终止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3]**的伤害而在医院^[4]进行门、急诊或住院治疗的，对于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5]，我们按如下规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A 型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且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治疗的，我们以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出 100 元的部分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的 10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人员身份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 B 型保障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B 型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接受治疗的，我们以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出 100 元的部分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

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的 95%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对于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6]。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7]，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1]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12]影响；
- (10)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1)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13]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4]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15]、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16]、跳伞、速降、滑雪、攀岩^[17]、登山运动、探险^[18]、武术^[19]、摔跤、特技^[20]、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者除外）；
- (16)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支付 对于本附加合同，您应在生效日之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门急诊病历、诊断书、给药清单、费用清单和医疗费用凭证（以上证明皆须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 (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按下表所列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满期日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不满 6 个月	0%

(3) 若我们已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给付过保险金，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如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释义

1. **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儿医疗基金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2. **满期日**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3.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合理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支出的诊疗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品费、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费用，以符合国内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和列入国内当地医疗保险（包含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对普通医疗支付范围的规定为限。
6. **基本保险金额** 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7.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

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2. 管制药物**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5.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异位妊娠、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 1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 18.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9.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 20.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